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5日 第10期（总第550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张周平、李居仁为省政府参事和王景雄同志为省文史
研究馆馆员的决定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名成立青海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14)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份大事记 (1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林虎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张周平、李居仁为省政府参事和
王景雄同志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的决定

青政〔2023〕2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13次党组会研究通过，决定聘任张周平、李居仁为省政府参事，聘期3年；王景雄同志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消防物联网建设 应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23〕3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9日

青海省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明确消防物联网数据平台（以下简称消防数据平台）运维管理和消防物联网功能应用平台（以下简称功能应用平台）运营服务以及消防物联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各方主体责任，依据《青海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消防数据平台和功能应用平台运维管理和运营服务以及消防物联系统建设应用管理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构建“政府+市场”模式，建立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体系。

第三条 消防数据平台和其他数据平台之间，消防数据平台与功能应用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以及消防物联系统建设，数据采集、传输和处理等应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消防数据平台应遵循“资源共享、集约共建”的原则，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各类“智慧消防”数据平台。

功能应用平台应纳入“智慧城市”一体化建设，遵循“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运维”和“资源共享、集约共建、成本共摊”的原则，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各类“智慧消防”功能应用平台。

消防物联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单位消防物联设备管理服务系统、消防技术服务全过程监管服务系统。

第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消防数据平台运维管理、功能应用平台运营服务，消防物联系统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以及消防数据资源开发和使用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纳入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区县智慧化改造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内容，发挥“数字经济”引领作用，统筹安排资金，采取购买服务、市场化运营和“通信+监测”有偿服务等方式推动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

为火灾防控、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消防数据平台运维管理和功能应用平台运营服务以及消防物联系统建设应用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

第八条 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消防物联系统，进行消防设施物联技术改造；督促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验等单位、机构，执行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理的规范标准。

第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推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面使用功能应用平台，提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质效。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行业领域内的单位、场所逐步建设消防物联系统，逐步开展消防设施物联技术改造，并接入功能应用平台。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引导督促“九小”场所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物联系统智能终端装置，并接入功能应用平台。

第十二条 文旅、乡村振兴等管理部门要积极推动乡村旅游、古村落和民俗等集中区域安装使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安全用电监控装置等消防物联系统智能终端装置，并接入功能应用平台。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供气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建设消防物联系统，加强对供水、供气的集中监控管理，推动市政消火栓设置智能定位、水压监测，高层建筑设置二次供水信息采集、燃气泄漏报警

监测等消防物联系统智能终端装置，并接入功能应用平台。

第十四条 鼓励电信运营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积极投入产业基金参与消防物联系统建设，推出“通信+监测”服务商业套餐推广模式，提供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物联系统智能终端装置安装热线服务，并接入功能应用平台。

第十五条 金融、保险机构要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设立推行消防物联监测服务责任保险，建立保险机构双向融合参与的市场化机制，支持建立银行信贷评估与消防安全动态监测联动机制，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功能应用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建设的消防数据平台，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日常使用，并对功能应用平台的信息采集、数据传输、预警管理和监测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消防数据平台和功能应用平台值守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履行监测管理服务职责，及时跟踪处理各类预警和隐患信息。

第三章 消防数据平台

第十九条 消防数据平台是指依托“5G+AI+大数据+云”技术，接收汇聚功能应用平台数据，与各类数据平台和社会治理资源信息共享互通，实现消防安全动态监测预警、数据分析评估和精准

防控、智能响应的平台。

第二十条 消防数据平台应按相关标准要求向社会公开数据接入标准及接口协议，保障各类平台数据接入，确保消防数据平台共享开放的公益属性。平台应保持24小时不间断运行，当系统发生故障或因维护需暂时停用时，相关单位应及时通知数据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并履行书面报备程序。

第二十一条 消防数据平台应建立运行和维护管理、操作人员管理、操作与运行安全、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应急管理、应急管理等制度，设置值班日志、交接班记录表、值班人员工作通话录音录时电子文档、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和设备运行、巡检及故障记录等技术文档。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数据平台应每周进行一次数据库的全量备份，备份文件保存时间不少于1个月。其中，照片、录音文件保存时间不少于1年，火灾疑似警情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14天、确认火灾警情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1年，纸质文件永久保存。

第四章 功能应用平台

第二十三条 功能应用平台是指基于消防物联系统，广泛采集汇总消防基础信息数据，通过数字技术手段，针对不同消防工作业务需求提供精准、便捷、科学功能应用的平台。

第二十四条 功能应用平台是负责接入采集消防物联系统并提供相关基础应用服务的平台，主要应用于城市运维中心、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街道乡镇基层政府、社会单位、消防技

术服务机构和社区物业等。

第二十五条 功能应用平台应根据需求提供安全综合态势、风险预警评估、物联感知监测、动态隐患辨识、技术服务追踪、网格化管理、辅助指挥调度决策、便民利企服务、综合执法、火灾复盘等功能应用，对接入平台的消防物联系统进行远程监控管理，并将数据按标准要求免费接入消防数据平台。

第二十六条 功能应用平台应按相关标准要求向社会公开消防物联系统接入标准及接口协议，保障各类消防物联系统接入，确保功能应用平台共享开放的公益属性。平台应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当系统发生故障或因维护需暂时停用时，应及时通知使用部门和单位，并履行书面报备程序。

第二十七条 功能应用平台应建立运行和维护管理、操作人员管理、操作与运行安全、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应急管理、应急管理等制度，设置值班日志、交接班记录表、值班人员工作通话录音录时电子文档、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和设备运行、巡检及故障记录等技术文档。

第二十八条 功能应用平台应每周进行一次数据库的全量备份，备份文件保存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其中，照片、录音文件保存时间不少于 1 年，火灾疑似警情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14 天、确认火灾警情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1 年，纸质文件永久保存。

第五章 消防物联系统

第二十九条 消防物联系统是指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对消防设

施设备进行远程监控、实时监测和智能管理的消防数字技术系统。

第三十条 新建市政消火栓管网应根据管网分布，合理设置水压监测装置，市政消火栓应设置定位装置。已建成使用的市政消火栓应结合实际，实施物联技术改造，逐步安装定位、水压监测等消防物联系统智能终端装置。

第三十一条 设有下列自动消防设施（系统）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消防物联系统：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

（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

（三）机械防烟或机械排烟系统（设施）；

（四）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系统）的既有建筑应结合消防设施（系统）升级改造设置消防物联系统。

第三十二条 除已设置或按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外的建（构）筑物和场所，应按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物联系统智能终端装置。

第三十三条 消防物联系统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定，消防物联系统或消防设施物联技术改造纳入抽查和验收内容。

建设工程中所采用的消防物联系统及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

第三十四条 建设消防物联系统的单位、场所应将消防物联系统设施设备列为日常自查巡检和维护保养范围，检查记录设施设备运行、电源电池供给等状态。发现设备状态异常的，应及时组织修复。

第三十五条 建设消防物联系统的单位、场所应依托功能应用平台，对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消防给水系统水压容量和安全疏散通道以及动态火灾隐患等情况进行监测预警，联动联调保安、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参与消防救援或灭火疏散。

第三十六条 建设消防物联系统的单位、场所应结合功能应用平台的需求开展消防安全基础信息采集、消防物联系统接入等工作，相关信息和系统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申报更新。

第三十七条 建设消防物联系统的单位、场所对功能应用平台推送的火警信息要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到场确认，确认为真实信息的，第一时间报火警、启动相关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和应急处置。对故障和误报信息，采取措施及时消除。

第六章 数据管理和安全

第三十八条 消防数据资源的开发使用，遵循“政府统一领导、归口使用管理、服务公共安全、保护个人隐私”的原则，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数据日常使用管理，数据信息安全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消防数据跨部门间的互联共享及安全管理，公安、保密、国家安全、密码管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数据安全监

管相关职责。

第三十九条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人防、气象、消防救援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共享与消防安全相关的监管和服务信息。

第四十条 消防数据综合开发使用，应依托消防数据平台依法依规进行，由市（州）级以上数据信息安全主管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消防数据资源开发使用收益主要用于消防物联系统建设应用奖补和消防数据平台、功能应用平台建设、运维、运营。

第四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消防数据平台推送的各类信息应及时进行确认、处理：

- （一）对推送的消防违法行为信息，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 （二）对推送的单位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同步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自动调整对单位的监督抽查频次；
- （三）对推送的真实火警信息，立即调派力量到场处置；
- （四）对同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维保对象消防设施完好率普遍较低的，依法进行查处，并约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数据平台和功能应用平台每年对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功能应用平台获取用户数据应履行安全及隐私保护义务，对涉密单位、场所的消防物联系统终端设备安装、数据采

集传输等应符合国家保密法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功能应用平台的研发、运营和数据存储单位或个人，不得将获取的消防数据用于商业开发及数据交易，除经消防救援机构允许用于火灾防范和应急救援外，不得将消防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四十五条 消防数据平台和功能应用平台及其传输网络应确保平台内、外部数据传输交换的安全性，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承担消防数据平台运维管理和功能应用平台运营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定，积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不得利用消防数据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用户权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更名成立青海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3〕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全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各项问题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青海省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青海省矿产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进行整合优化后，更名成立青海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 | | |
|------|-----|-------------------|
| 组 长： | 刘 涛 | 副省长 |
| 副组长： | 杜平贵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杨 扬 |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省自然资源总督察 |
| 成 员： | 李小牛 |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
| | 魏成玉 | 海东市政府副市长 |
| | 张银廷 | 海西州政府副州长 |
| | 更登加 | 海南州政府副州长 |

| | |
|-----|---------------------|
| 马如祥 | 海北州政府副州长 |
| 马 瑞 | 玉树州政府副州长 |
| 林占兴 | 果洛州政府副州长 |
| 王歧岳 | 黄南州政府副州长 |
| 马统邦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陈鸿林 |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 罗保卫 |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 |
| 孟广培 |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 |
| 吴怀民 |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 田明有 |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 彭作为 | 省水利厅副厅长 |
| 巩爱岐 |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 田 剑 | 省林草局总工程师 |
| 田俊量 |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
| 熊万森 |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 |
| 袁卫民 | 省能源局副局长 |
| 白雪松 | 省粮食局副局长 |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组织领导全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困难和重大问题。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陈鸿林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整改工作的协调推进，收集整理并上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进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整改工作。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组长召集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在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前，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领导小组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4日

省政府 2023 年 5 月份大事记

●5月4日 省委召开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省委书记陈刚作动员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汪洋对全省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顿方案作了说明。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会议。

●5月4日 在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后，省委书记陈刚与市州委书记就进一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开展集体谈心谈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领导汪洋、赵月霞、朱向峰出席会议。

●5月4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4月2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精神，传达学习新修订的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若干措施》。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王林虎，党组成员才让太、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

苏全仁出席会议。

●5月5日 省委书记陈刚到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乡村振兴局调研。省领导才让太、朱向峰、刘涛分别参加调研。

●5月5日 省医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省长、省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何录春主持会议。

●5月8日 省委书记陈刚到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调研。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杨志文、何录春分别参加调研。

●5月8日 全省防汛抗旱暨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省军区副司令员朗杰出席会议。

●5月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在西宁会见中国南水北调集团副总经理孙志禹一行，并就落实双方主要领导会晤精神，深化战略合作进行了座谈交流。

●5月9日 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厅际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讲话。省领导才让太、朱向峰、刘涛出席会议。

●5月9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到位于大通县桥头镇和青林乡的引大济湟西干渠工程32号隧洞进口、西干渠工程4号渡槽、黑泉水库管护部，现场察看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听取引大济湟、引黄济宁、南水北调西线、引通济柴等重大水利工程情

况。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调研。

●5月10日 青海省第四届拉面行业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在海东市化隆县群科新区开幕，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徐留平致辞，省委书记陈刚宣布开幕，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开幕式。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总工会主席王大南主持开幕式，省领导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王黎明、杨志文，中华全国总工会兼职副主席马吉孝，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邹震出席开幕式。

●5月11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彤宙一行在西宁座谈。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何录春参加座谈。

●5月11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5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5月11日 青海省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选举杨志文为省红十字会会长，补选变更了部分理事和常务理事。

●5月12日 全省就业提质增效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省促进就业和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3日 省长吴晓军到西宁大学校园建设现场、青海师范

大学城北校区、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地察看西宁大学校园基础设施项目推进、质量安全、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详细了解西宁大学孵化学院实体化运行、职业技术本科大学组建等情况，并召开专题会听取相关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副省长杨志文、何录春一同调研。

●5月15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集中学习研讨。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刘海涛作了题为“以法治力量守护好青藏高原”的辅导报告。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副省长刘涛，省法院院长张泽军作交流发言。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会议。

●5月15日 省长吴晓军到西宁植物园、西山林场、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实地了解规划布局、建设管理、高原植物种质资源收集评价保护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省领导王卫东、刘涛、李晓南一同调研。

●5月17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青海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开幕，省委书记陈刚讲话，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徐晓到会祝贺。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领导王黎明、王卫东、汪洋、赵月霞、才让太、杨发森、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衣述强、王海红出席会议。

●5月17日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召开，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讲话。省领导王卫东、汪洋、赵月霞、才让太、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吕刚出席会议。

●5月17日 省政府法律顾问聘任仪式举行，省长吴晓军出席仪式并为受聘人员颁发聘书，副省长李宏亚主持仪式。

●5月18日 省长吴晓军到西成铁路东祁连山隧道出口施工现场实地察看工程建设进展，详细了解西成铁路青海境内先期工程进展情况；到青藏铁路集团公司听取全省铁路网建设及规划情况汇报，乘坐轨道车前往兰新客专二十里铺特大桥滑坡灾害整治工程现场，实地察看项目建设进展；到青海桥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地调研3×66万千瓦火电机组项目建设情况。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王林虎一同调研。

●5月22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丁文锋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专题辅导报告。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会议。

●5月22日至23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到海东市化隆县、循化县调研，强调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夯实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根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调研。

●5月24日 省委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以“如何在建设现代化新青海中体现和锤炼坚强党性”为主题，开展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性大讨论。省委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央第十四指导组组长王炯、副组长王树年莅会指导，省委副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吴晓军，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会议。陈刚、吴晓军、公保扎西、汪洋、赵月霞、王林虎、朱向峰、杨逢春、张晓容、查庆九等中心组成员围绕主题先后发言，其他中心组成员提交了书面发言材料。

●5月24日 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省市文联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李屹，省委书记陈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王林虎主持会议，副省长何录春致辞。

●5月24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雄安新区、河北、陕西、山西等地考察和听取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中亚峰会上发表的重要主旨讲话、致康复国际百年庆典重要贺信精神，5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刘国中副总理在青海、甘肃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5月25日至26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天津市考察。26日上午，天津·青海工作座谈会在津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天津市委书记陈敏尔主持座谈会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陈刚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工，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分别介绍两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深化合作情况，并代表双方

签署《天津市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支援合作框架协议》。在天津期间，我省党政代表团考察了滨海新区“美丽滨城”会客厅、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天津市领导连茂君、王力军、谢元；青海省领导王林虎、朱向峰参加相关活动。

●5月25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协商议政，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志文，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张晓容、田奎、刘大业出席会议。

●5月26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山东考察，并在济南举行山东·青海工作座谈会。山东省委书记林武主持座谈会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陈刚讲话。山东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口援青工作情况。在山东期间，我省党政代表团考察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及济南市领导王宇燕、张海波、宋军继、于海田；青海省领导王林虎、朱向峰参加相关活动。

●5月27日 北京·青海工作座谈会在京举行。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尹力主持座谈会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陈刚讲话。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分别介绍两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京青合作情况，并代表双方签署《北京市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支援合作框架协议》。北京市领导夏林茂、赵磊；青海省领导朱向峰参加相关活动。

●5月29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带队，

先后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汇报衔接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郑栅洁，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关志鸥和有关领导同志参加会谈。省领导才让太、王林虎、朱向峰、刘涛、李晓南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5月30日至31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甘肃考察，并在兰州举行甘青两省深化合作座谈会暨签约仪式。甘肃省委书记胡昌升主持座谈会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甘肃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下一步合作重点，并代表双方签订《甘肃省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甘肃省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深入推进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专项协议》。在甘肃期间，我省党政代表团考察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黄河甘肃段保护治理情况。甘肃省领导朱天舒、程晓波、俞成辉；青海省领导王卫东、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吕刚参加相关活动。

●5月31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副省长何录春，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等列席会议。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